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天网二期租金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郯城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编码	133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公安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19-01-16 - 2024-01-15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238.84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238.84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工程总投资1194.2万元，分五年支付租赁费用，每年需支付设备租赁费145万元，通讯租赁费93.84万元，每年支付费用合计238.84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提高郯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2019年1月对天网二期进行了升级改造，包含：旧设备改造、智慧卡口、重点区域监控。工程总投资1194.2万元，分五年支付租赁费用，每年需支付设备租赁费145万元，通讯租赁费93.84万元，每年支付费用合计238.84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郯城县公安局“天网”二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设备已采购安装运行，分期支付租金 强社会治安监控，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郯城平安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点位-处	391处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内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年设备租赁费	145万元			

			通信租赁费	每年93.8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刑事案件破获贡献率	80%	
			刑事案件发案下降率	5%	
			救助群众一起	100起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辐射污染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5年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5%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郯城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36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学智	联系电话	0539-622120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0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临沂市《关于印发〈临沂市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法〔2015〕17号）文件，郯城县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涉法涉诉工作律师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选派律师定期到公检法值班，值班经费约6万元；按需参与政法机关安排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调解和引导，补助经费约需2万元；司法行政机关需组织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和各种专项教育活动，约需经费2万元；共计1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各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人。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纳入统计财政预算，由司法机关提出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5〕16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区工作实际，根据临政法			

			[2015]17号文件设立该项目，建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纳入统计财政预算，由司法机关提出年度工作经费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批后，专款专用，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律师以法律工作者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容易取得信访群众信任，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有利于涉法涉诉案件得到依法公正解决。 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是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有效措施，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有力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公安局值班次数	60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检察院值班次数	60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法院值班次数	180	
			律师参与公检法涉法涉诉信访调解次数	20	
			培训会议班次	1	
			培训会议人数	30	
			培训会议天数	1	
		质量指标	值班考勤率	95%	
			值班覆盖率	100%	
			值班满意度	96%	
			培训参与度	90%	
			培训覆盖率	98%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会议培训资料存档率	100%	
		时效指标	值班及信访调解完成情况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值班及信访调解经费超预算率	0	
			会议超预算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人员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公检法部门满意度	99%	
			群众满意度	9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明细： 选派律师定期到公检法值班，值班经费约6万元 按需参与政法机关安排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调解和引导，补助经费约需2万元 司法行政机关需组织执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和各种专项教育活动，约需经费2万元 共计10万元。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资金项目专项	
主管部门	鄒城县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鄒城县科学技术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岳志强	联系电话	0539-622101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200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每年列支县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资金。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突出新旧动能转换, 大力推进产业技术需求、平台建设、成果产业化等科技创新工作,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自主研发及拥有发明专利先进企业, 通过项目扶持切实解决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 充分发挥科技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引领作用, 努力实现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科技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 主管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合作、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农村与社会发展以及外国专家及科技人才服务等相关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每年列支县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资金, 重点扶持县内企业单位实施的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优先支持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单位及其它经济体。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工业项目、农业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每年列支县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资金。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突出新旧动能转换, 大力推进产业技术需求、平台建设、成果产业化等科技创新工作,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自主研发及拥有发明专利先进企业, 通过项目扶持切实解决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 充分发挥科技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引领作用, 努力实现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发展是第一要务, 人才是第一资源, 创新是第一动力。习近平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 “要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 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 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 县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是鼓励县内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科技创新的必要手段。通过该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企业自主研发的资金压力, 能够体现县委、县政府对我县科技创新事业的重视和支持。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是鼓励县内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科技创新的必要手段。通过该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企业自主研发的资金压力, 能够体现县委、县政府对我县科技创新事业的重视和支持。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科技计划项目	20项	
			新增专利申请、新增技术创新点、新增或改进技术路线	各15项	
			筛选动植物新品种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合规率	100%	
			科技项目完成结项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项目实施后企业年增产值	≥5000万元
	预计项目实施后企业年增利税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企业研发中心	≥15个	
			新增就业	≥200	
			新增、改进技术路线	≥15项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降耗	效果明显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改进生产工艺8项，研发新产品5项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项目类别	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郯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02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韩铁道	联系电话	15866988066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3-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6276.97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276.97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1500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农村低保按每月人均发放363元，$363 \times 12 \times 17000 = 7405.2$万元；城市低保月人均484元发放，$484 \times 12 \times 1000 = 580.8$万元；共需资金7986万元；2.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城市特困供养900元/月，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统一执行664.3元/月，共需资金1882万元；3.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失能、半失能、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700元、400元、150元，$170 \times 0.07 \times 12 + 220 \times 0.04 \times 12 + 1960 \times 0.015 \times 12 + 3 = 604.2$万元；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服务及机构运营补助：从2020年7月起，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提高到2500元/人/月，半失能人员护理费提高到2100元/人/月；特困供养对象护理服务人员保障费用提高到3000元/人/月。运营补助每人每年2400元。需要$317 + 54 = 371$万元；5.价格临时补助：需900万元；6.临时救助：预计800万元；7.残疾人两项补贴：预计2021年全县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700人（$3000 + 6700$），需资金$3000 \times 140 \times 12 + 6700 \times 120 \times 12 = 1468.8$万元；全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000（$3200 + 2800$）人，需资金$3200 \times 125 \times 12 + 2800 \times 11 \times 12 = 852.96$万元，两项合计需资金2321.76万元；8.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全年发放$400 \times 1400 \times 12 = 672$万元；9.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2021年预计70人，发放52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社会福利救助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公益性公墓等其他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民【2018】25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 临民【2020】8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统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低保标准	511元/月	
			临时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城市低保标准	每人每月684元	
			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40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90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64. 3元/月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每人每月980元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1. 4:1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 3: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急难情况救助及时性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各项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85%	
			政策知晓率	≥8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险金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资金项目专项	
主管部门	鄒城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312	
项目实施单位	鄒城县医疗保障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付信航	联系电话	6371177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3-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 60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年初企业离休干部31人, 医保金每人每年52000元, 单位和财政各负担26000元, 财政负担31*2. 6=80. 6万元。预计2020年底企业离休人员24人, 2021年离休人员医保金暂按每人每年50000元, 单位和财政各负担25000元, 财政负担24*2. 5=6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 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贯彻执行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 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财政对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金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临医保发(2019) 68号、鲁医保发(2019) 7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充分认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性, 落实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 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进一步扩大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用药范围, 对药品目录取消限定支付范围,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离休干部就医流程。 离休干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 落实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 是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 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内医疗费报销完成率	90%	

			离休干部保障人数	24人	
			特殊		
		质量指标	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保障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项补贴发放市县完成率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完成及时率	100%	
			*项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项补贴发放市县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带动相关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相关水平水平达到		
		经济效益	带动消费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情况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郯子公园、古城墙公园、墨泉公园三个公园的管理及维护费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6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3-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50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50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保洁看护人员工资支出、水电费支出、临时维护人工费支出、维修保养基础设施支出、绿化苗木维护补植等支出、《山东省建筑园林消耗量定额》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住建局公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三个公园的日常维护管理，主要职责是：基础设施、亮化灯具的看护、保养维修；绿化苗木及草坪的浇水、打药、除虫、修剪、施肥、除草、补植等；公园的日常保洁、看护、管理；确保公园发挥正常的服务功能，服务人民，展示郯城良好形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郯子、故城、墨泉三个公园是县委、县政府2013年及2014年度打造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10亩，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娱乐、健身的好去处，大大改善了城镇人居环境，同时也向外地来郯的各界朋友展示了良好的城市面貌，提高了郯城对外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此三个公园由住建局公园管理办公室管理维护，目前三个公园运营状况一般，基本能够发挥应有的服务功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确保三个公园的正常服务功能，基础设施保持良好；环境整洁；绿化苗木草坪等保持良好生长、修剪造型美观；亮化灯具维护保养正常；建筑物维护良好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确保三个公园发挥应有的服务功能，保持环境优美整洁，基础设施完善，维护保养及时，苗木养护及时到位、长势良好，为游园市民提供良好的环境。 为确保三个公园发挥应有的服务功能，保持环境优美整洁，基础设施完善，维护保养及时，苗木养护及时到位、长势良好，为游园市民提供良好的环境。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日常办公费包含水电网络电视费等办公费	32.45万/年	
			公园保洁、看护、维修人员工资	31.77万/年	
			14.48万平方米公园的基础设施维	89.92万/年	

			护费及绿化养护费		
		质量指标	公园游玩环境整洁率	90%	
			公园苗木保存率	95%	
			公园服务设施完好率	95%	
			公园便民服务设施到位率	90%	
			绿化景观优良率	95%	
			百分比2设备基本完好率	95%	
			字符	百分比2	
			字符	百分比2	
			字符		
		时效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完成及时率	98%	
			保洁完成及时率	98%	
			公园维护维修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健康、绿色、优美生态环境	良好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良好	
			字符1		
			字符1		
		社会效益	广大市民的评价	好评	
			字符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二级）	群众共享园林绿化发展成果	满意	
			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良好	
			办理“12345”热线工单群众满意率	9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环卫用车及设备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7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54466727
项目类型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57.85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 757.85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通过咨询车辆厂家报价, 预算价格如下: 1、11立方吸污车1台, 每台车费用约45.65万元(购车款41.5万+附加税4.15万), 适用于抽吸和运送粪便及污水, 自吸。自排。 2、20吨勾臂垃圾运输车4台, 每台车费用约62.7万元(购车款57万+附加税5.7万), 适用于人行道路面清洗、牛皮癣广告、果皮箱、垃圾桶、广告牌等清洗, 小计250.8万元。 3、8吨干扫车2台, 每台车费用75.9万元(购车款69万+附加税6.9万), 小计151.8万元。 4、除雪车1台, 每台车费用约62.7万元(购车款57万+附加税5.7万), 前雪铲+后撒布器, 雪铲宽度3.1米, 可与洗扫车、洒水车等配套。 5、8吨洗扫车2台, 每台车费用约75.9万元(购车款69万+附加税6.9万), 小计151.8万元。 6、8吨(落叶)扫路车1台, 每台车费用约75.9万元(购车款69万+附加税6.9万)。 7、因增加保洁员及部分保洁员专用三轮车损坏严重, 需购买300辆保洁员专用三轮车, 每台640元, 300辆费用19.2万元。 以上合计757.85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监督、作业管理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随着县城区面积增大, 保洁面积增加, 现有环卫车已不能满足保洁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水平, 特申请采购环卫车辆11辆, 保洁员专用三轮车300辆, 费用总计约757.8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详见附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节约清洁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和清洁效果, 创造一个良好整洁的环境, 有利于城市文化的建设及市民工作的积极性。 随着县城区面积增大, 保洁面积增加, 现有环卫车已不能满足保洁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专业用车	11辆	

			保洁员专用三轮车	300辆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采购正规厂家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95%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9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95%	
		成本指标	环卫专业用车购置平均成本	67.15万元	
			保洁员专用三轮车购置平均成本	640元	
			资金节约率（%）	大于等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资金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1%	
		社会效益指标	年使用情况	大于等于300天	
			是否满足外出需要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可排放量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使用，使用年限大于等于15年（除三轮车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绩效科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0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坤	联系电话	0539-612001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50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行业监督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山东省交通厅鲁交运安【2008】13号文《关于实施本质安全系统工程的意见(试行)》、临沂市交通局《关于争取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紧急通知》要求,县交通主管部门每年列支5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用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资金补助,以及企业采用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工艺资金补助,对本质安全先进单位、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山东省交通厅鲁交运安【2008】13号文《关于实施本质安全系统工程的意见(试行)》、临沂市交通局《关于争取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紧急通知》要求,县交通主管部门每年列支5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用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资金补助,以及企业采用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工艺资金补助,对本质安全先进单位、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批准后,将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工程安全设施配置到位,保障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加大对交通系统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确保全县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项目批准后,将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全县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工程安全设施配置到位，保障交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提高交通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对交通系统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确保全县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班次	县内2次，县外6次	
			培训、会议天数	全年30天左右	
			培训、会议人数增长率	20%	
			课程数量	61门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8%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8%	
			会议培训资料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培训资料及相关档案管理完好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方面影响	保障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工程安全设施配置到位，保障交通安全Th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提高交通安全Th产意识，加大对交通系统各单位的安全Th产监管，提升安全Th产技术水平，增强安全Th产工作责任感，确保全县交通系统安全Th产形势稳定。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9%	
			收益人员满意度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培训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资金项目专项	
主管部门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4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大刚	联系电话	737300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35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9]25号)、《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临安办发[2019]88号)、临应急发〔2019〕112号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危化企业监管人员培训、24家化工企业培训、岗位练兵比武、系统内培训、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高校业务培训、灾害信息员培训、防灾减灾日宣传培训、局执法人员执法继续教育培训、对培训考点建设、专题片制作及安全生产月培训。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一、根据测算,对危化品监管人员6人进行培训一次,对34家化工企业(含危化品生产企业12家、危化品经营企业2家、仁和制药、一般化工17家,烟花爆竹企业2家)培训一次,2000元/(人次),购买激光测距仪、安全帽、防毒面罩等执法装备约1万元,合计9万元。 二、组织岗位练兵比武、系统内培训,费用约6万元。 三、组织各乡镇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高校业务培训费用约20万元。 四、组织全县灾害信息员培训。按照《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每年都组织信息员培训工作,其中参加省应急厅组织灾害信息员培训1人,住宿、交通费用0.5万元,参加市应急局组织灾害信息员培训17人,交通费用0.2万元,组织全县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餐费、材料费2.5万元。共计3.2万元。 五、防灾减灾日宣传经费。5月12日是全国防灾减灾日,10月13日是国际减灾日,宣传条幅1万、印刷宣传材料1万、宣传展板1万、宣传车辆1万等,共计5万元。 六、组织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持执法证人员进行行政执法继续教育培训,费用约16万元。 七、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考试点建设要求人员配置、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场地使用、考试场所、候考试、档案室、配置考试电脑、考场监控设备、考试网络、身份识别系统等。利用县恒通安全培训中心租赁考点进行改造费用约计 20万元 从业人员移动考核终端(平板电脑)每台约800元 30台 2.4万元 八、应急管理系统专题片及《郯城应急》专题片制作,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5万、森林防火5万、防溺水5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5万、烟花爆竹5万,“安全生产月”10万,等宣传活动及材料,共计35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9]25号)、《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			

			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临安办发[2019]88号）、《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监局2016第119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提高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和监督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监管水平。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提高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和监督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监管水平。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6	
			宣传活动开展天数	根据工作进度和上级安排	
			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全体工作人员	
			培训班次	3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95%以上	
			培训参与度	全部相关人员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参与度	提升	
			区域覆盖率	95%以上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以上	
		成本指标	培训宣传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力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资金项目专项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616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田勇	联系电话	637786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10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0万元				
	非税：1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临市监函（2019）122号文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专家查隐患工作的通知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县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指导郯城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目前我县共有531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总数4484套，压力管道10万余米。其中危险性较大，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使用单位93家，需要邀请市级以上特种设备专家对重点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临市监函（2019）122号文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专家查隐患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专家费用1600元/天，预计2位专家，安全排查共需要15天，所需费用4.8万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费，预计3-6次，所需费用1.6万 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费等约3.6 各县区局、各化工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化工企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深刻吸取国内一系列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排查隐患、堵塞漏洞，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临市监函（2019）122号文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			

			安全专家查隐患工作的通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特种设备数量及所需费用	≥2128套，计8万元	
			排查压力管道数量及所需费用	≥2万米，2万元	
		质量指标	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地方标准完成排查及时率	8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聘用专家费用	1600元/位	
			宣传、出差等费用	200每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字符1		
			字符1		
		社会效益指标	字符1		
			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性提升	1、排查隐患、堵塞漏洞。2、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坚决杜绝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字符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1、专业领域聘用专业人员进行排查。2、定期定向组织排查。	
			字符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监管满意程度	≥80%	
			监测对象满意度	≥8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通过				
绩效科审核意见	通过				